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沪0115民初125469号

原告：冯某，男，1976年9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从保，上海天知澜（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沈某，女，1985年12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告：沈某甲，男，1962年1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列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瑾怡，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冯某与被告沈某、沈某甲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2月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4年1月30日进行了证据交换。后因案情需要转为普通程序，于2024年6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冯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从保，

被告沈某及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审理中，双方当事人申请庭外和解两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冯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继承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号×××室房屋（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系争房屋）中属于冯某甲的产权份额；2.依法继承冯某甲在君康人寿保险公司投保的保险；3.依法继承冯某甲的银行存款；4.依法继承冯某甲的丧葬费和抚恤金；5.依法继承冯某甲与被告沈某甲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冯某甲的部分；6.依法继承冯某甲的房屋租金收益；7.依法继承冯某甲的金银首饰；8.诉讼费由原、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原告冯某与被告沈某系兄妹关系，其父母沈某乙和冯某甲因感情不和早年离婚，二人随母亲冯某甲生活。冯某甲后与被告沈某甲再婚。2023 年 9 月 5 日，被继承人冯某甲去世。系争房屋登记在冯某甲与被告沈某两人名下。现双方就继承问题存在分歧，故原告起诉来院，要求判如所请。

被告沈某、沈某甲共同辩称，被继承人冯某甲在系争房屋中的 50%产权份额系其与被告沈某甲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 25%产权份额为被告沈某甲所有，25%产权份额为冯某甲的遗产可由原、被告三人继承。冯某甲去世前生病期间都由沈某甲照顾，原告只来看过一次，其没有尽到赡养义务，故其只能继承 5%产权份额，由被告沈某甲继承 11.67%产权份额，由被告沈某继承 8.33%产权份额。系争房屋产权归沈某所有，由沈某支付相应折价款。该房屋之前由冯某甲对外出租，去世后房租由沈某收取。丧葬费及抚恤

金合计77,033元，沈某领取后于2023年9月27日全部打给了沈某甲。冯某甲名下其他财产也是夫妻共同财产，一半为沈某甲所有，一半为其遗产，原告同样也应当少分或者不分。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及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被继承人冯某甲（于2023年9月5日死亡，其父母均先于其死亡）与案外人钱某原系夫妻关系，生育一子即原告冯某。后二人离婚，冯某随冯某甲共同生活。冯某甲后与案外人沈某乙登记结婚，生育一女即被告沈某。后二人离婚，沈某随冯某甲共同生活。2006年6月6日，冯某甲与被告沈某甲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

2011年1月4日，被继承人冯某甲、被告沈某作为乙方（购房人）、案外人上海房地（集团）公司作为甲方（出售人），签订《上海市公有住房出售合同》，约定乙方自愿购买系争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计54.53平方米；房地产权利为乙方公有（其中属按份共有的，共有份额为各二分之一）；房屋全部售价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0,228 元；扣除付款折扣后，房屋实际付款金额为16,182元。2011年2月17日，系争房屋产权核准登记至冯某甲、被告沈某名下，由二人各半按份共有。

2019年2月27日，被继承人冯某甲向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君康君星 1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保单号码：

808855******3568），被保险人为冯某甲，身故受益人及分配方式为法定继承人，保险费 30,000 元（一次性支付），保险期间为 5 年，2024 年 2 月 26 日期满，基本保险金额为 33,810 元。2024 年 2 月 1 日，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明》，载明该保单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交费年限为趸交，累计已交保费 30,000 元。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该保单处于有效状态。

2023 年 3 月 7 日，被继承人冯某甲作为资产管理委托方（甲方）、案外人上海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委托方（乙方）就系争房屋签订《相寓资产管理服务合同》，约定：“乙方有权以甲方名义代为出租系争房屋，资产管理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止；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给予乙方总计 30 天的免资产管理收益期；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资产管理收益为每月 4,400 元；甲方同意向乙方交纳 860 元/年的维修基金。”2024 年 3 月 9 日，被告沈某作为资产管理委托方（甲方）、案外人上海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委托方（乙方）就系争房屋签订《相寓资产管理服务合同》，约定：“乙方有权以甲方名义代为出租系争房屋，资产管理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给予乙方总计 45 天的免资产管理收益期；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资产管理收益为每月 4,400 元；甲方同意向乙方交纳 960 元/年的维修基金。”系争房屋物业管理、保安保洁服务费为 523.20 元/年。被告沈某为该

房屋更换抽油烟机支出596.40元。

截至2023年9月5日，被继承人冯某甲名下建设银行尾号8862账户存款余额为813,054.58元。当日，该账户合计转出100,000元至被告沈某账户。2023年9月6日至7日，该账户合计转出713,024元至被告沈某甲账户。2023年9月20日，该账户利息存入376.89元。2023年9月21日，该账户转出377元至被告沈某甲账户，转出后余额为1.47元。截至2023年9月20日，冯某甲名下建设银行尾号6399账户存款余额为437.50元。截至2023年9月20日，冯某甲名下建设银行尾号7411账户存款余额为226.47元。截至2023年9月5日，冯某甲名下建设银行尾号8556账户存款余额为25,292.28元。2023年9月6日，该账户转出25,290元至被告沈某甲账户。2023年9月10日，该账户打入养老金5,229元，当日转出5,230元至被告沈某甲账户。2023年9月19日，该账户打入互助保障金3,156.09元，当日转出3,156元至被告沈某甲账户。2023年9月20日该账户利息存入4.48元，存入后账户余额为5.85元。截至2023年9月25日，冯某甲名下交通银行尾号3752账户存款余额为1,385.76元。

审理中，两被告提供：1.冯某甲与原告、沈某甲与原告的微信聊天记录、情况说明、医疗费收费票据、医疗费记账记录、丧葬费支出记录，欲证明冯某甲去世前生病期间由被告沈某甲照顾，原告未尽赡养义务，去世后丧事也是由沈某甲操办以及各类殡葬费用支出情况。2.冯某甲与沈某、沈某甲与沈某的微信聊天

记录、家庭群聊记录，欲证明系争房屋出租事宜及租金收取一直由冯某甲操办，租金系冯某甲提出要支付给沈某，沈某亦定期支付生活费给冯某甲，母女二人感情甚好，冯某甲生病住院后，沈某也一直关心母亲的病情。3.本市房屋查询结果证明，欲证明被告沈某甲名下无房产。原告表示：1.对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无异议，证明内容不认可，聊天记录不完整，被告作了截取，且也无法说明原告与冯某甲之间有矛盾，实际是原告与沈某甲之间有矛盾，原告把自己的信用卡给冯某甲，冯某甲把信用卡给了沈某甲，沈某甲经常刷爆信用卡、套现，然后只有最低还款；对情况说明真实性不认可，说明上的章颜色不对，即便是真的，也无法证明原告没有去看望或只能说明原告、被告沈某都没去看望，当时由于疫情，医院只允许一个人陪护；对医疗收费票据真实性无异议，对手写记账记录不认可，证明内容不认可，无法说明是沈某甲个人支付的；对丧葬费支付记录中的一条龙费用23,837元、殡仪馆服务费8,721元、骨灰寄存费1,200元认可，其余不认可。2.对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无异议，证明内容不认可，沈某打给冯某甲的钱其实就是冯某甲的钱，沈某代收了租金，无法证明其尽到了赡养义务。对此两被告陈述：关于信用卡系冯某甲与沈某甲当时做生意，借用了原告的信用卡，但使用后都是正常还款，之后还给原告了，反而是原告向被继承人借了5万元没有还，原告曾经要求被继承人帮其还贷。原告提供：1.微信转账记录、支付宝转账记录，欲证明原告打生活费给冯某甲，尽了赡养义务。2.

通话录音文字摘录，欲证明医院只允许一人陪护，原告也去不了。两被告表示：1.对转账记录真实性无异议，证明内容不认可，原告向被继承人及被告沈某甲借了款，到现在也没有归还。2.对通话录音文字摘要真实性不清楚，即便是真实的，白天来医院看望是可以的，儿子一人也可以来陪护。

关于遗产的继承分割意见，原告认为冯某甲名下的财产均为其个人财产，非夫妻共同财产。系争房屋原系冯某甲婚前承租的使用权房，婚前由冯某甲支付租金，买下产权后沈某甲不是登记的产权人，冯某甲在该房屋中的二分之一产权份额应为其遗产，房屋市场总价现为 210 万元，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相应折价款，产权归被告所有，并要求继承分割自冯某甲去世至今房屋租金收益、银行存款、丧葬费、保险金、冯某甲的项链以及沈某甲与被继承人的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被继承人的部分，且两被告有隐匿财产的行为，将冯某甲银行存款转走，故两被告应当不分或少分遗产。两被告认为冯某甲在系争房屋中的产权份额系其与沈某甲的夫妻共同财产，该房屋现值为 180 万元，同意支付原告 5%份额的折价款，产权归沈某所有。同意继承分割自冯某甲去世至今的房屋租金收益，但租金收益也是夫妻共同财产，被继承人去世后租金由被告沈某收取，每月 4,400 元，分割前应扣除已经支付的维修基金、物业管理保安保洁费、更换电器设备等费用。转出到沈某账户的 100,000 元系被继承人冯某甲生前就表示要补偿给沈某的，因之前忙于照顾冯某甲故未来得及在生前处理。银行存

款、保险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可由原、被告继承。冯某甲殡葬费用共支出35,648元，尚余41,385元同意分割。不清楚被继承人是否有项链。沈某甲每月养老金 3,500 元，仅能勉强维持个人日常生活支出，无存款，也无其他财产。

审理中，原、被告对系争房屋现值各执己见，但均不同意申请评估，同时又坚持要求继承分割，后均要求由法院通过询价认定价格。

以上事实，由经庭审质证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户籍事项证明、常住人口登记表、不动产登记簿、微信转账记录、支付宝交易流水证明、通话录音、证明、存款查询情况告知书、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全部交易明细、交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申请书、上海市公有住房出售合同、结婚证、情况说明、医疗收费票据、微信转账、微信聊天记录、殡葬服务费发票及清单、骨灰暂存协议及寄存费发票、协华殡葬寿品清单、上海市房屋查询结果证明、个人人身保险单、相寓资产管理服务合同、售后公房保安保洁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支付凭证、抽油烟机购买支付凭证及当事人陈述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公民依法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应当将财产分出一半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本案中，被继承人冯某甲生前未

留有遗嘱或签订过遗赠扶养协议，原告与两被告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有权继承其遗产。一、关于遗产范围。系争房屋系在被继承人冯某甲与被告沈某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故冯某甲在该房屋中的 1/2 产权份额为其与沈某甲的夫妻共同财产，应当析出一半，剩余 1/4 份额为遗产。原告主张冯某甲在该房屋中的 1/2 份额系其个人财产的意见，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同理，冯某甲名下的银行存款、保险及租金收益亦为夫妻共同财产，应析出一半后继承。根据在案的存款查询情况告知书、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原、被告的陈述意见，本院确认被继承人冯某甲名下存款合计为 849,163.05 元，故其中一半 424,581.50 元为遗产。被告沈某辩称冯某甲去世后转出至其账户的 100,000 元系冯某甲生前承诺要留给其的意见，未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不予采信。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的君康君星 1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保单号码：808855******3568）系被继承人冯某甲于婚后投保，故其中 1/2 保险利益为被告沈某甲所有，其余 1/2 的保险利益为遗产。根据在案的相寓资产管理服务合同、售后公房保安保洁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支付凭证、购买抽油烟机支付凭证、房屋的权属情况及原、被告的陈述意见，本院确认自被继承人去世（2023 年 9 月）至今（2024 年 7 月）该房屋的租金收益合计为 42,374.66 元，其中的 1/4 即 10,593.60 元为遗产。原告主张分割继承冯某甲的项链，但对此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两被告亦表示不清楚，故对该项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分割

继承被告沈某甲养老金中属于冯某甲的部分，根据本院调取的养老金账户往来明细，冯某甲去世当日被告沈某甲养老金账户余额为981.90元，故其中的1/2即490.95元为遗产。二、关于遗产分割。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现原、被告均主张对方应当不分或少分，但对此双方均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不予采纳，案涉遗产应由原、被告均等继承。1、系争房屋。原、被告对于房屋产权归被告沈某所有，由被告沈某支付折价款的分割方式不持异议，本院予以确认。鉴于双方均不同意申请评估，经询价，本院酌定该房屋现值为 1,950,000 元。根据查明的遗产范围，由被告沈某支付原告折价款 162,500 元，支付被告沈某甲折价款 650,000 元，房屋产权归被告沈某继承所有。2、银行存款。鉴于被继承人名下存款100,000元在沈某处、其余存款均在沈某甲处，根据查明的遗产范围，本院确认由被告沈某甲支付原告存款折价款141,527.20元、支付被告沈某存款折价款41,527.20元，被继承人名下存款合计849,163.05元归被告沈某甲继承所有。3、保险。根据查明的遗产范围、保险身故受益人及分配方式为法定继承人，本院确认被继承人冯某甲向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的君康君星1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保单号码：808855******3568）的保险利益归被告沈某甲继承所有，由被告沈某甲各支付原告与被告沈某1/6的保险利益折价款。4、房屋租金收益。鉴于自冯某甲去世后租金由被告沈某收取，根据查明的遗产范围，本院确认房屋租金收益 42,374.66 元归被告沈

某继承所有，由被告沈某支付原告租金收益 3,531.20 元、支付被告沈某甲租金收益 14,124.90 元。5、被告沈某甲的养老金。根据查明的遗产范围，被告沈某甲应各分别支付原告与被告沈某 163.65 元。三、关于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虽然该钱款不属于遗产，但原告主张分割，两被告亦同意分割，为避免讼累，本院在本案中予以一并处理。两被告提供了殡葬服务费发票等证据证明支出一条龙费用 23,837 元、殡葬服务费 8,721 元、骨灰寄存费 1,200 元，本院予以确认，对于日用杂品费 1,290 元、红包费 600 元未提供相应证据，原告亦不认可，本院不予确认，故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尚余 43,275 元，鉴于该款项被告沈某已交给被告沈某甲，故应由被告沈某甲各支付原告与被告沈某 14,425 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号×××室房屋产权中属于冯某甲的 1/2 产权份额归被告沈某继承所有，被告沈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冯某折价款 162,500 元、支付被告沈某甲折价款 650,000 元；

二、被继承人冯某甲名下建设银行 621499******8862 账户余额 1.47 元及孳息、建设银行 621467*********6399 账户余额 437.50 元及孳息、建设银行 621700*********7411 账户余额 226.47 元及孳息、建设银行 121794*********8556 账户余额 5.85

元及孳息、交通银行 622262*********3752 账户余额 1,385.76 元及孳息均归被告沈某甲继承所有，被告沈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冯某存款折价款 141,527.20 元、支付被告沈某存款折价款 41,527.20 元；

三、被继承人冯某甲向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的君康君星 1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保单号码：808855******3568）的保险利益归被告沈某甲继承所有，被告沈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各支付原告冯某、被告沈某 1/6 的保险利益折价款；

四、被继承人冯某甲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号×××室房屋租金收益 42,374.66 元归被告沈某继承所有，被告沈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冯某租金收益 3,531.20 元、支付被告沈某甲 14,124.90 元；

五、被告沈某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各支付原告冯某、被告沈某存款折价款 163.65 元；

六、被告沈某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各支付原告冯某、被告沈某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 14,425 元。

七、驳回原告冯某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156 元，由原告冯某负担 3,677 元，由被告沈

某负担13,617元，由被告沈某甲负担12,86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陆　钰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潘宸琰

书 记 员　　吴文荣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